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羅德水	服務	機關	1.金門縣武				職稱	1.處長	
配 信	男 及 未	成 年	子女	7		配	偶及未	成	年子士	女
稱	謂	3	姓	7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曾淑寬			子女			羅○恩	ļ	
子女		羅○謙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	10,442.17	100000 分之 201	羅德水	出售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		68.56	全部	羅德水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德水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11日